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9日、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9日、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旗下汇嘉时代超市北京路店自 2025 年 8 月 16 日重装开业，因该店开业时间较短，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请以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无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21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